

(上接B312页)

(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申报会计师,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尊重申报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二、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怀先生同意将审计结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

三、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弃权,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存在的一些重大内控缺陷没有任何提及,如:公司控股股东未经董事会审批擅自调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的合规管理意见未能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和落实。

四、我们尊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尊重申报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二、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怀先生同意将审计结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我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我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股票是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889,317.58元,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母公司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9,203,831.03元。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基于后续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的理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未全面反映去年公司多项违规行为。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存在的一些重大内控缺陷没有任何提及,如:公司控股股东未经董事会审批擅自调用公司巨额资金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的合规管理意见未能得到管理层的重视和落实。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的理由:会计差错更正及资产减值依据不充分,进而影响年度报告准确性。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对七家民非企业单位经营收益权计提36100万元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值以及对应账务上计提2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巨大且没有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金额巨大且没有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对全额计提减值作出判断。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的理由:会计差错更正及资产减值依据不充分,进而影响年度报告准确性。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对五家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证据不充分,此前,审计委员会组织前任年报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沟通,也组织了股交中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但各方各持一词,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尽快聘请权威机构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评判,但公司管理层至今未落实。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日,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拟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542,291,204.17元,由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为-542,291,204.17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资产减值》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可以收回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应收账款 | 10,246,286.63 | 24,481,588.32 |
| 其他应收款 | -309,727.72 | -309,727.7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80,000.00 | -3,180,000.00 |
| 债权投资 | 7,111,262.20 | 7,111,262.20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269,262.2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80,000.00 | - |

| 科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应收账款 | -28,304,000.00 | -28,304,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8,304,000.00 | -28,304,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304,000.00 | -28,304,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304,000.00 | -28,304,000.00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来计提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本次共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23,502,425.85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61,624.25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存货减值测试结论为:预计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金额进行对比,根据测试结果,本次计提存货减值损失4,270,447.25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账面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98,219.31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50,000.00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于2004年以2,000万元对价获得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饷)有限公司20%股权,2011年10月收到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饷)有限公司划款2,000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慧谷广场2012年度及2022年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往来款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核算,且工商信息仍显示公司为慧谷广场20%股东。

2022年11月8日,上海交大慧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将持有的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饷)有限公司14.70%股权公开拍卖转让,成交价40.40万元,公司于2022年持有的慧谷广场20%股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12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六)商誉减值损失

100%股权,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23年8月24日,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科东评字【2023】第1142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及相关资料项目组可回收资产评估报告》。经减值测试,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因购买上海仁恒医养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7,268,718.96元。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乐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及鼓楼相关机构出具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9日,仁恒医养委托苏州吴江鑫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仁恒医养管理、南京市鼓楼区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服务服务协议》。相关非机构发出“解除《管理服务服务协议》通知”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解除相关机构协议,送达公司后陆续生效。

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应收资金占用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30%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付立实确认1,060万元资金占用费,昂立实业已全额开发并纳税,苏州兆元已相应确认费用并转账“其他应收款”,昂立实业未确认该笔应收款项。核实后,对2020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 科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应收账款 | 10,600,000.00 | 10,6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309,727.72 | -309,727.7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80,000.00 | -3,180,000.00 |
| 债权投资 | 7,111,262.20 | 7,111,262 |